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5-02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对各参股项目公司的财务资助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事项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凯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勤企管”)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越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建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因项目开发需要,“凯勤企管”与该合作项目公司杭州滨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瓌房地产”)于近日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拟向“滨瓌房地产”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不计利息,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滨瓌房地产”在扣除项目发展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归还借款时。

(二)财务资助事项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荣方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方建设”)与方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因项目开发需要,“荣方建设”与该合作项目公司台州路桥方远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方远荣安”)于近日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拟向“路桥方远荣安”提供总额不超过22,5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不计利息,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路桥方远荣安”在扣除项目发展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归还借款时。

(三)财务资助事项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凯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哲企管”)与台州市国鑫置业有限公司、方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因项目开发需要,“凯哲企管”与该合作项目公司台州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远房地产”)于近日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拟向“方远房地产”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不计利息,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方远房地产”在扣除项目发展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归还借款时。

(四)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和2025年9月1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5年8月30日、2025年9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授权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人民币29.09亿元,对单个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即人民币5.82亿元。在授权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取得股东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对符合条件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

根据财务资助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滨瓌房地产”、“路桥方远荣安”、“方远房地产”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属于公司授权额度范围内,具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决定。公司将根据项目公司资金情况,陆续实施财务资助,任一时点的资助余额不超过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的资助额度。

二、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一 1.公司名称:杭州滨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7月1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1号嘉汇商业中心5幢A392 4.注册资金:贰拾亿元整 5.法定代表人:练达 6.股权结构:目前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滨瓌房地产”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越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建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凯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滨瓌房地产”37.62%、38.38%、12%、12%股权。

7.实际控制人:戴金兴;股权转让完成后“滨瓌房地产”由杭州越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国资委”。 8.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9.“滨瓌房地产”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16,138.60万元,负债总额5,000.99万元,净资产111,137.61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总额-2.89万元,净利润-2.89万元。

10. 关联关系:“滨瓌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 项目概况:“滨瓌房地产”开发的杭政储出[2025]9号四堡七堡单元JG1404-28地块33,794平方米,该地块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周边生活配套完善。

12. 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3.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 (二)财务资助对象二 1.公司名称:台州路桥方远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2月20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公园路557号101室 4.注册资金:伍仟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黄强 6.股权结构:方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台州荣方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路桥方远荣安”70%、30%股权。

7.实际控制人:“路桥方远荣安”为合营企业,无实际控制人 8.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5-046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增项目情况汇总 2025年前三季度,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目中中标情况如下:

(一)施工、设计、运营及数字业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订单总个数	中标回款	业务收入(%)	较上年增减(%)
施工业务	地下业务	2,074,220.38	35.40	-29.35
	地上业务	3,784,810.56	64.60	37.09
按地域分类	上海市内业务	2,372,625.40	47.32	-4.09
	上海市外业务	2,251,377.57	38.43	-10.59
	海外业务	835,027.97	14.25	189.88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肖奋	11,790,000	5.43%	0.68%	否	否	2025-10-15	2025-11-14	深圳市佳德典当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肖奋	216,479,527	12.06%	163,733,180	177,483,180	81.99%	9.89%	0	0.00%	0	0.00%
一致行动人	102,413,136	5.99%	74,030,000	74,030,000	68.92%	4.13%	0	0.00%	300,000	0.0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12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6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金向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郭少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上述人员在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自动解除。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任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有)	是否在本年度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金向华	董事、总经理	2025年10月16日	2027年7月2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郭少杰	董事	2025年10月16日	2027年7月25日	个人原因	是	副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金向华先生、郭少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金向华先生担任董事、总经理及郭少杰先生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履职,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12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合计约30,028.99万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告的相关诉讼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根据案件实际执行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工行西湖支行1,480万元案件及工行西湖支行2,720万元案件 公司位于于宁波市振兴路1号西侧的房产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西湖支行”)1,480万元的债务及2,720万元债务提供了最高额为2,119万元的抵押担保。由于广厦建设对工行西湖支行的债务未能及时清偿,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后调解结案。因案件被执行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工行西湖支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此外,公司位于于宁波市振兴路1号的房产为广厦建设在工行西湖支行1,480万元的债务及2,720万元债务提供了最高额为3,886万元的抵押担保,但该房产实际已于1997年5月出售给浙江广厦建筑集团公司,后因浙江广厦建筑集团公司注销、人员变动、抵押物债权人意见等原因,资产过户手续一直未能完成,导致产权证所有权利人登记仍为公司,相关交易及事项已在公司1997年年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等处进行了披露。目前法院正在对宁波市振兴路1号房产进行司法评估,尚未处置;后续若涉及处置,因公司及宁波市振兴路1号房产的实际权利人,公司在工行西湖支行相关案件中的实际损失仅以被变卖的宁波市振兴路1号西侧房产价值946.61万元为限。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振兴路1号西侧的房产于2025年3月被公开变卖,其交易金额为946.61万元。法院在变卖振兴路1号西侧房产后对变卖款约946.61万元进行分配,其中约480.81万元分配至工行西湖支行1,480万元案件,约465.81万元分配至工行西湖支行2,720万元案件。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依法向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临2021-084、临2024-016、临2024-065、临2025-001、临2025-010、临2025-014、临2025-017、临2025-021、临2025-030、临2025-045、临2025-087、临2025-099、临2025-118、临2025-120)。

(二)甘肃银行案件 因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未能及时还款,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行”)与广厦控股及其担保人之间存在多笔金融合同纠纷,甘肃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追加公司为案件被告。后该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法院处置了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491.40万股股票并划扣了对应的2020年及2022年分红款,合计约为26,010.14万元,其中20,000万元已划扣至甘肃银行账户,26.74万元为案件执行费用。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依法向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临2023-063、临2023-087、临2024-012、临2024-017、临2024-042、临2025-002、临2025-027、临2025-055、临2025-062、临2025-118、临2025-120)。

(三)北银金租案件 公司为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能源”)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亿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因该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已于2024年被法院司法划扣货币资金合计1.10亿元。后公司依法就货币资金被划扣事项向债务人及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后因债务人未按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如期履行,导致全部债务提前到期。据此,公司就调解书项下所有未受偿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裁定,已对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合计持有的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87.65%股权采取了轮候冻结措施。

2024年11月,该笔债务的债权人变更为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5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27,598,027股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公司的实际代偿金额约为9,055.64万元。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依法向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临2024-013、临2024-014、临2024-029、临2024-060、临2024-077、临2024-082、临2024-084、临2024-085、临2025-008、临2025-009、临2025-026、临2025-032、临2025-049、临2025-058、临2025-061、临2025-064、临2025-086、临2025-083、临2025-092、临2025-093、临2025-106、临2025-119、临2025-121、临2025-122)。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收到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浙0783执9071号、(2025)浙0783执9077号、(2025)浙0783执9075号及(2025)浙0783执9073号,主要裁定内容如下: (一)工行西湖支行1,480万元案件及工行西湖支行2,720万元案件 1、工行西湖支行1,480万元案件 (1)被执行人广厦控股、东阳三建、广厦建设在本院(2025)浙0783执9071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

(2)拒不履行的,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厦控股、东阳三建、广厦建设款项4,881,180.95元,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工行西湖支行2,720万元案件 (1)被执行人广厦控股、东阳三建、广厦建设在本院(2025)浙0783执9077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

(2)拒不履行的,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厦控股、东阳三建、广厦建设款项4,729,091.01元,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二)甘肃银行案件 1、被执行人广厦控股、广厦建设、东阳三建在本院(2025)浙0783执9075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

2、拒不履行的,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厦控股、广厦建设、东阳三建款项201,055,967.40元,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三)北银金租案件 1、被执行人寰宇能源、广厦控股、东阳三建、广厦建设在本院(2025)浙0783执9073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

2、拒不履行的,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寰宇能源、广厦控股、东阳三建、广厦建设款项90,961,621.15元,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告的相关诉讼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根据案件实际执行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5-03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inggao@pg.ccc-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8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5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凌凌女士、施杰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施杰先生因工作调整,现指派顾韵达先生、杨康先生接替施杰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凌凌女士、顾韵达先生、杨康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顾韵达先生,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2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杨康先生,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23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顾韵达先生、杨康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